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浙文旅产〔2022〕12号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2年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及 动态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树立文化企业示范引领典型，加快推进文化产业融合创新发展，依据《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开展2022年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及动态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由文化和旅游部门管理的各类所有制的文化企业。

二、申报条件

拟申报 2022 年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企业，应符合《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试行）》中所明确的基本条件。

三、申报程序

拟申报 2022 年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企业，分别向所在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含电子版）。在此基础上，由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据《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推荐 2-4 家文化企业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杭州、宁波等文化产业相对集聚地区可适当增加名额）。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根据申报推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实地考察和评审工作。

四、动态评估

为不断提高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质量和水平，决定结合本次申报工作，对往年已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进行动态管理。请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结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对本辖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对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在文化产业领域不再具备示范作用；所提供的文化产品（服务）或企业行为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无特殊理由连续停止经营 1 年以上；有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强化退出机制。通过动态管理，建立激励和约束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功能和作用。

五、时间安排

请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于6月15日前，将动态评估自评报告、申报推荐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具体内容可参阅《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报厅产业发展处。电子版材料请通过浙政钉发送。

六、其他

请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审核把关、择优推荐及自查自评工作，对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本着支持发展的原则，综合考量其经济发展指标。根据梯队培育原则，今后在开展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时，其推荐名单原则上从现有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产生。联系人：孙坡、方学斌，电话：15757519419（浙政钉同号）、0571-85212753。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2. 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试行）
 3. 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4. 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承诺书
5. 往年已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6. 往年已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促进示范基地做实做强做出特色，提高我国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基地是指由文化部命名，主要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引领和辐射作用的优秀企业。

第三条 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等领域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均可根据本办法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示范基地建设遵循内容优先、特色突出、品牌引领、创新发展的原则。重点支持文化内容创意、特色文化产品生产、文化科技融合、业态模式创新、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类的企业申报、建设示范基地。

第五条 文化部负责示范基地的申报、命名、管理、服务和支持，文化部文化产业司是示范基地的具体管理机构。省级文化

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示范基地的申报材料初审、实地考察、日常管理和政策支持。

第六条 文化部每 2 年组织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命名和巡检工作，申报命名和巡检工作隔年交替进行。

第二章 申报与命名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营 2 年（含）以上；
3. 以生产经营文化产品、提供文化及相关配套服务、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为主营业务，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含）以上；
4. 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成效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最近 2 年连续盈利；
5. 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创新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在全国或省级区域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6. 社会责任感较强，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促进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较好；

7. 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8. 企业近 2 年内未受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9. 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示范基地评审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注重少而精，并兼顾地域平衡和行业平衡。

第九条 示范基地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设在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具体负责审核和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申报企业提交材料须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的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业人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2. 企业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

3. 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业绩；

4.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5. 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6.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7. 企业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8. 开户银行开具的有关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

9. 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

10. 企业近 5 年来（成立不足 5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11. 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申报命名程序如下：

1.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上报评审办公室审核；

2. 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可经主管部门推荐直接向评审办公室提出申请；

3. 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审查，提出评审意见；评审组未达成统一意见的，评审办公室可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复评；

4. 评审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确定拟命名示范基地名单经文化部部务会审议通过后，在文化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

5.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文化部命名为示范基地。

第三章 管理与巡检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经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向文化部文化产业司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变更企业名称,应在工商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保留示范基地称号的书面申请报告,经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报文化部文化产业司核准。

第十五条 文化部以直接考察和委托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巡检工作,对示范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实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对其予以警示:

1. 因管理失当或产品和服务内容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2. 未履行法定义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3. 因管理不当连续2年严重亏损;
4. 未按规定要求上报统计数据或者上报数据不真实;
5. 企业变更名称,未在规定时间内报请核准保留称号。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文化部对其示范基地称号予以撤销:

1. 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示范基地称号;
2. 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在文化产业领域不再具备示范作用;
3. 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或企业行为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
4. 无特殊理由连续停止经营1年以上;
5.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累计受到2次警示。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八条 支持示范基地不断推动文化内容形式、传播手段创新，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提高产品研发和原创能力。鼓励示范基地申报各类扶持计划、荣誉奖励和专项资金。加强对示范基地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九条 支持示范基地合理利用区域独有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鼓励示范基地建设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国家特色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库支持范围。

第二十条 鼓励示范基地内的优秀人才依照有关规定申报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或有关资格评定，参加文化部组织的各类人才扶持计划或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支持示范基地积极拓展国外市场，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及其项目可申请纳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

第二十二条 支持示范基地打造知名品牌。通过建立完善品牌认定和发布机制、开展影响力评价等工作，激励示范基地争创一流、扩大影响。鼓励示范基地参加文化部主办（支持）的各类文化产业展会、品牌建设和市场推介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对示范基地提供多种形式的支持与服务，推动辖区内示范基地加快发展。

第二十四条 鼓励并支持各类文化产业协会或行业组织搭建信息桥梁，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发挥中介作用，引导示范基地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2月13日发布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增强微观活力,通过先进文化企业的示范、窗口和辐射作用,引导促进我省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高文化产业的总体实力和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管理的演艺娱乐业、动漫游戏业、网络文化经营业、艺术品和工艺美术经营业、艺术创意和设计业、文化旅游和会展业等领域的各类所有制的文化企业,都可以根据本办法申报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

第三条 示范基地原则上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次。

第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对示范基地在政策、信息服务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申报将在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基础上推荐。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示范基地的文化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全省本行业中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

2. 企业发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的要求，坚持发展先进文化，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和统一。

3. 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能够面向市场，面向群众，有一定生产规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4. 有一支坚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和行之有效的厂务公开等内部民主管理制度，具有自主创新精神和市场开拓能力，企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省直属文化企业向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申报；各地文化企业向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情况特殊的可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

第七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企业的基本情况；
2. 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荣誉证书复印件）；
3. 企业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八条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示范基地评审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具体负责审核和评审过程的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初审，然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审核、现场察看（可视情委托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察看并出具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议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提出拟命名示范基地名单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定。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公示合格，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并颁发证书和铜牌。

第五章 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的管理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负责。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对示范基地进行巡检。

第十六条 组织示范基地交流经验、相互观摩，对示范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七条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示范基地建设。

第十八条 对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示范基地，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给予通报表彰。

第十九条 示范基地应于每年 3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报上一年企业发展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条 示范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其示范基地称号予以撤消：

1. 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示范基地资格的；
2. 宣传虚假文化产品信息的；
3. 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4. 所生产的文化产品或企业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5. 不按规定时限上报企业发展情况的；
6. 违返相关规定，无序扩张企业资本的；
7. 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涉及示范基地发展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单位全称			
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演艺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类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类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会展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与工艺美术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文化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有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话: 手机: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话: 手机:
单位地址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是否有上级 企业及关系		上级企业 全称	

<p>单位发展 情况简介</p>	<p>(企业发展情况,特别是近两年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所生产的文化产品或提供的文化服务,以及在所属行业中的地位,对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获得过的荣誉和受到的处分等。字数控制在1000字左右,相关图片等辅助材料可另附)</p>
<p>设区市文化和 旅游部门初审 及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文化和旅游厅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浙江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未发生过虚假文化产品信息宣传行为，所生产的文化产品或企业行为未损害消费者利益、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无序扩张企业资本等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等情况。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XXXX 企业

年 月 日

附件 5

往年已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属地
1	浙江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2	华宝斋富翰文化有限公司	杭州市
3	杭州金海岸娱乐有限公司	杭州市
4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5	浙江中南集团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市
6	杭州神采飞扬娱乐有限公司	杭州市
7	浙江乐富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8	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
9	宁波海伦乐器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10	宁波音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11	衢州醉根艺术品有限公司	衢州市
1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
13	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
14	台州市绣都服饰有限公司	台州市
15	浙江台绣服饰有限公司	台州市
16	龙泉市金宏瓷厂	丽水市

附件 6

往年已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2014 年）	属地
1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2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3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
4	湖州南浔湖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
5	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
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
7	金华比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
8	金华就约我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
9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金华市
10	浙江画之都油画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
11	浙江龙泉披云青瓷文化园有限公司	丽水市
12	浙江省龙泉市宝剑厂有限公司	丽水市
13	浙江年年红家居有限公司	衢州市
单位名称（2016 年）		
14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15	象山影视城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1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17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
18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
19	长兴百叶龙演出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	湖州荻港徐缘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市
21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绍兴市
22	浙江省旭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

23	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
24	蛇蟠岛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
25	玉环县老铜匠铜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
26	常山龙腾石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
27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28	浙江郑氏刀剑有限公司	丽水市
29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
30	浙江话剧团有限公司	厅属
单位名称（2018年）		
3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32	杭州之江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
33	杭州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34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
35	宁波云朵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36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
37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38	宁波旷世智源工艺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39	温州海西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
40	温州澳珀家俱有限公司	温州市
41	中南百草园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
42	浙江乐韵钢琴有限公司	湖州市
43	浙江依爱夫游戏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
44	歌斐颂集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
45	金华市神雕雕塑工艺有限公司	金华市
46	衢州火神瓷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
47	浙江竺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
4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
单位名称（2020年）		
49	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50	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51	杭州水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52	匠铜实业（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53	杭州最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
54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
55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56	宁波士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57	浙江四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
58	温州瑞丰文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
59	湖州王一品斋笔庄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
60	浙江风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嘉兴市
61	诸暨乃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绍兴市
62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
63	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市
64	浙江江山西砚堂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衢州市
65	浙江冠素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
66	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公司	台州市
67	三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
68	浙江鸿星文具有限公司	丽水市